

# 三门县交通路、人民路整治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招标文件预公示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交通路、人民路整治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23]43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招标人为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1）本次交通路整治工程改造范围北起岭枫公路，南至老海健公路，道路总长约 2.3 千米，及心湖公园引水工程，工程投资约 2.2 亿元。（2）本次人民路整治工程西起上洋路，东至环城东路，道路全长约 1.1km，另新港路道路提升改造，改造全长约 170m，工程投资约 3400 万元。

招标范围：包括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设计、施工图审查通过，施工配合至竣工验收。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景观工程及路灯工程等附属设施工程，以及电力、电信、燃气工程的管位方案等内容。设计工期要求：

- （1）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地质勘察报告；
- （2）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 （3）初步设计审批后 30 个日历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文件及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设计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师（道路或给排水专业）及以上职称。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mtzb.com>）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上发布。

##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 17 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8859987@qq.com](mailto:8859987@qq.com)。联系电话：[0576-83302325](tel:0576-83302325) 联系人：俞海霞。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联系人：张琼

电话：1381969009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海霞

联系电话：13958533735

招标人：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08 月 04 日